

第 387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環龍和道上落乘客及起卸貨物區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起，中環龍和道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以北的上落乘客及起卸貨物區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7 米車輛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長度超逾 7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